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72号

关于东莞市海淘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海淘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淘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 一、行业类别及代码分析不到位；
- 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不全；
- 三、原辅材料信息不全，遗漏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注塑工序加热温度前后不一致，产品产能核算有误；
- 四、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不到位；
- 五、固废源强分析不全，未分析包装产品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产排情况，部分危险废物代码错误；
- 六、噪声预测参数有误，预测结果不准确；
- 七、活性炭更换次数不合理；
- 八、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符性；
- 九、主要数据资料中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标识不全，四至图中项目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与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中的不一致，缺失项目现场照片。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